

#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 08：1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李宗洲校長

四、記錄：教學組長陳科富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24 人，實際出席 21 人，出席比例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依本縣政府教育處 112 年 1 月函發課程計畫備查計畫及實施期程，學校應於第三次課發會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 112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架構，以撰寫課程計畫。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三)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四)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於本次會議後，撰寫完成彙整後，送第四次課發會審議，並完成自我檢核表，函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如附件一。

二、由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五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六年級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三、本議案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進行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2 年 1 月函發 112 學年度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詳如網路硬碟資料。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依說明辦理。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撰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依課程評鑑紀錄修正及撰寫課程計畫。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後送第四次課發會審議。

決議：依說明辦理。

**案由六、本校 111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五，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依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指標逐項討論後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附件四

111 學年度嘉義縣民雄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 評量回饋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每學期末)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評鑑者簽名	評鑑意見
112年4月25日	陳翠煌 李模玲 郭淑玲 涂佳伶 郭翠君 游靜雲 李雅婷	會議室 易色 王淑營 萬宗平 黃信儀 洪山綠 李國山